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嘉事堂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20,44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84%。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6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79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7,383,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55%。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9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8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79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0%。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3%;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弃权5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9,58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3%;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弃权5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0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8%;反对8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弃权5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修改后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善古、王瑞欣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2 最后交易日 - 权息(日) 2025/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0,339,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9,101,89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2 最后交易日 - 权息(日) 2025/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的规定,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其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股权转让所得等项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1号)的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本公司不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港股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的机构及其所属个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或安排,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红利税;对于港股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的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征税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山东东宏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山东东宏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41,460股。

● 本次上市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限售股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的数量(股)
1	济南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089,079	1.46%	4,089,079	0
2	处里国定定期私募投资基金	3,067,484	1.09%	3,067,484	0
3	兴全现金管理基金	2,908,997	1.03%	2,908,997	0
4	杭州东宏管业有限公司-杭州行远	2,082,065	0.76%	2,082,065	0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2,082,062	0.76%	2,082,062	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2,040,982	0.73%	2,040,982	0
7	盛庆庄	2,249,488	0.80%	2,249,488	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国农业银行	2,044,988	0.73%	2,044,988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国工商银行	2,044,989	0.73%	2,044,989	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行-华泰证券资管产品-中行	1,720,199	0.61%	1,720,199	0
	合计	25,641,460	9.00%	25,641,46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5,641,460
合计		25,641,46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	-25,641,4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0	25,641,460	282,056,060
股份合计	1,000,506	0	282,056,06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255529.SH 证券简称:瑞茂通 证券代码:255533.SH 证券简称:瑞茂通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255529.SH 证券简称:瑞茂通 证券代码:255533.SH 证券